（上接B29版）

2025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包括北京中视北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等）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就版权转让项目、制作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经营项目、土地及物业租赁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月至今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57,800	8,532.19	受结算周期影响，以及部分预计项目尚未开展。
	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9.81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58.49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19	
	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7.65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7.08	
	国际传媒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4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1.8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租赁及技术服务	3,000	359.14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18,400	23.58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0.84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其他	30	0.28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4.75	
	收入小计		79,230	9,092.22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广告经营业务	28,000	8,418.00	受结算周期影响，以及部分预计项目尚未开展。
	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82.08	
	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50.47	
	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50.31	
	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10.37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7	
	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	250	92.92	
	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9.43	
	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6.13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5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6.24	
	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1.93	
	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	3.36	
	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3.35	
	采购小计		28,350	8,741.32	
土地及物业租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央电视台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受结算周期影响。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土地及物业使用权租赁	620	414.95	
	租赁小计		620	414.95	
总计			108,200	18,248.48	–

注：①2025年1月至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下表同），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②以上合计数与关联交易明细金额之差异主要系金额精确到万元，四舍五入尾差所致（下表同）。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在2026年与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等开展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月至今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2025年1月至今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广告经营业务	26,000	8,611.71	业务发展需要，并且对比周期不同。
		节目制作	500	122.91	
		其他	100	6.70	
	采购小计		26,600	8,741.32	
向关联方销售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其下属部门、公司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	58,000	8,693.64	
		租赁及技术服务	3,000	359.14	
		广告经营业务	13,000	34.42	
		其他	30	5.02	
	收入小计		74,030	9,092.22	
土地及物业租赁	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土地及物业使用权租赁	620	414.95	
	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央电视台	土地及附属资产委托管理	0	0	
	租赁小计		620	414.95	
累计交易金额			101,250	18,248.48	

注：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单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一号院

主要经营业务：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关联关系：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无锡市大浮乡漆塘

注册资本：989.6万元

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影视剧组摄制影视节目提供场景和设施服务；艺术景点的游览服务。

关联关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院1号楼22层26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关联关系：北京中视广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电影发行；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零售；乐器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箱包制造；钟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艺术品代理；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服务；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关联关系：央视频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主楼A座六层601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贸易经纪；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版权代理；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

关联关系：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科华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号楼10层10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出版物批发。一般项目：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大数据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关联关系：中视国际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2幢2210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电视剧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游戏服务；艺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娱乐性展览；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借道具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艺术品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关联关系：中国环球广播电视有限公司为中央电视台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国际传媒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文路199号

注册资本：980,000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网上贸易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字出版软件的销售，数字出版硬件的销售，数字出版咨询，体育会展服务，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管理，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国际传媒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9.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1号

注册资本：11,573.507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理发服务；艺术品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营业性演出；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刀剑工艺品销售；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艺术品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版权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办公用品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装服饰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品牌管理；棋牌室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关联关系：梅地亚电视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0.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4楼东侧朝阳区体育综合楼五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乐器、照相器材、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租赁摄影器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数据处理；版权贸易；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摄影服务。

关联关系：央拓国际融合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1号楼、2号楼

注册资本：74,446.71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批发；演出经纪；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翻译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销售；乐器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中视科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3段9层919、920室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主营业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文艺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及高尔夫球场经营）。

关联关系：中视科华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3.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

注册资本：4,431.03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涉外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

注册资本：26,961.09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摄影扩印服务；服装制造；打字复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中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5.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1号

注册资本：8,253.96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金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

关联关系：央视后勤服务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的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制作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与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制作销售业务系不时发生，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制作销售业务发生时订立销售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公司的任一方或多方向关联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以及影视剧后期制作、频道及栏目包装等技术服务，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每次业务发生时订立相关协议，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广告经营项目

公司将承包经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部分广告时段。

5.土地及物业使用权承租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土地及物业使用权，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及物业使用权租赁费。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公司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公司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公司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它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经营业务

对于广告承包价格，经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协商确定后执行；对于其他广告经营业务，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价格体系执行。

4.土地使用权承租

根据国土管理部门确认的土地评估结果，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具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公司任一方或多方或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公司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关联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经营业务时，公司将按关联方通常的广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频道或时段的不同，获取承包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是我国的主要国家广播电视传媒机构，随着总台不断开拓创新，其在海内外的引领力、传播力、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维持和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协作，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广告经营业务，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是公司保持业务稳定与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将持续进行。

公司因租赁控股股东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土地，需向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赁费。承租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之持续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基于市场参考的协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发展战略、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5-25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公司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低风险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3亿元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分、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集中资金全盘运作，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类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选择投资理财品种时，以公司资金安全为核心并兼顾较高的理财收益。公司拟选择国有股份制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售的资金安全度较高的对公理财产品。

银行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非常灵活，公司将根据银行实际发售的理财产品品种和实施投资理财方案，择优选择理财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充分调研理财风险的情况下，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法务部就相关文件协议进行专业分析判断，并就合同条款进行严格审慎的审核。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25-2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条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中视传媒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
7.01	王 钧	√
7.02	胡朋广	√
7.03	闫文强	√
7.04	韩寒明	√
7.05	刘柳明	√
8.00	《关于选举中视传媒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8.01	杜 帅	√
8.02	田英辉	√
8.03	曾雪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已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荧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8	中视传媒	2025/9/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二）参会登记

法人股东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3日（周二）9:30-11:00，14:00-16:00

股东应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B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电子邮箱：irmanager@ctv-media.com.cn

联 系 人：贺芳

六、其他事项

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授